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中教体〔2022〕28号

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 参加中考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卫健分局、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市直属中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

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中山市参加中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13〕2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为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教〔2013〕34号，下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扎实推进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全力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稳定。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进、协调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组织各初中学校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向考生、家长传达有关政策，做好服务引导，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完善政策规定，精心组织实施

（一）结合实际，完善政策

在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对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的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具体如下：

1. 随迁子女是指监护人（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及本人均为非广东省户籍（外国籍除外）的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就读初中，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报考我市所有高中学校：

(1) 监护人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2) 监护人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3) 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居住证年限要求为有效期截至中考当年3月31日（含3月31日）累计1年或以上，且至提交申请时属于有效状态；

(4) 监护人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参加年限要求为截至提交申请时累计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或自中考上一年4月起（含4月）至提交申请时连续参保不间断；

(5)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学校连续3年完整学籍。

2. 参照广东省高考随迁子女审核流程，考生监护人符合上述第（3）条并通过审核的，可认定监护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考生监护人符合上述第（4）条并通过审核的，可认定监护人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3. 广东省户籍、外国籍等人员子女不适用上述随迁子女政策。

（二）明确分工，各司其责

1.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对随迁子女审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基础教科负责提供随迁子女的学籍信息和在我市建立学籍时间等数据。

2.各镇街公安分局

负责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及其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3.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负责进城务工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年限的审核工作。

4.各镇街医疗保障职能部门，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负责进城务工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年限的审核工作。

5. 各初中学校

负责随迁子女《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核表》”）、随迁子女户籍信息、学籍信息、与监护人关系、监护人户籍信息、社保卡、居住证等资料的收集和审核，并对考生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初审。在考生完成各职能部门审核后，初中学校负责汇总《资格审核表》及相

关申报材料复印件送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复审并确定资格。

6.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负责协调所在镇街各职能部门、初中学校的审核组织工作。负责随迁子女户籍信息、学籍信息、与监护人关系、监护人户籍信息、社保卡、居住证等的审核工作，审核考生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对随迁子女户籍的要求。负责确定随迁子女资格，在中考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核，并组织各初中学校完成公示工作。

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的具体情况按《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见附件1）执行。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做好随迁子女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具体审核内容及需交验的材料见附件2。

（三）统一申请，集中审核

我市随迁子女审核工作提交申请时间统一安排在中考上一年12月。考生通过中考业务管理系统申请并打印《资格审核表》，各部门集中办理审核手续、完成资格确定等具体时间安排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通知为准。

（四）规范管理，严肃追责

对符合政策并提出申请的随迁子女，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对考生资格进行终审，通过终审的名单由学籍所在中学公

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信息须包括随迁子女姓名、性别、所在中学、班级、本市学籍建立时间、随迁子女监护人姓名、相关社保和居住证信息等。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并经审定不符合条件的，取消随迁子女相关报考资格。通过公示的名单，由镇街打印汇总表，交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备案，《资格审核表》复印件由镇街存档备案，原件盖章后发回考生所在学校并装入毕业生档案袋。

要建立完善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倒查追责。对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在中山市中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同时不再重新办理补报手续。对在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公示中发现或举报查实的严重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对组织或参与组织考生资格身份造假的其他人员或非法中介机构，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一查到底，坚决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确保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平稳实施。各镇街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的政策宣传，将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为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对不符合

报考条件的，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耐心细致地做好随迁子女及其家长的解释工作，确保随迁子女中考报名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16〕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2.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流程及资料清单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1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备注
居住证有效期认定	1	考生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居住证有效期截止至中考当年 3 月（含中考当年 3 月）累计 1 年或以上，且至提交申请时属于有效状态。	予以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考生监护人在当地居住，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3	考生监护人在中山市购房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4	考生监护人居住证年限符合条件且就业所在地为中山市，但居住证办理地为非中山。	不予认定。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1	考生监护人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截至提交申请时已累计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	予以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考生监护人在我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且自中考上一年 4 月起（含 4 月）至提交申请时连续参保不间断。	予以认定。	
	3	考生监护人参保年限符合条件且就业所在地为中山市，但参保地为非中山。	不予认定。	
	4	考生监护人仅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者之一（或考生监护人一方购买了养老保险，另一方购买了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5	考生监护人有工作，但未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6	考生监护人工作单位为中央行业企业，参加广东省直养老保险统筹，且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予以认定。	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交社保卡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参保证明和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备注
学籍认定	1	随迁子女在我市具有初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	予以认定。	无需提交材料，以学籍系统数据为准。
	2	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阶段学校连续就读，但学籍不满3年。	不予认定。	
其他情况认定	1	考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或同一户口本上，但无法界定亲子关系的。	提供考生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2	父亲母亲分别符合部分条件。	在父亲和母亲均为非广东省户籍（外国籍除外）的前提下，考生父亲及母亲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要求予以认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不能综合认定）。	
	3	随迁子女往届考生是否可在中山市内报名参加中考。	不具备中山学籍或中山户籍，不符合中考报名条件。	
	4	考生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须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例如法院判决书）。依据监护人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监护人符合相关要求方可通过资格审核。	
	5	考生监护人为中山市户籍或广东省内（非中山市）户籍，考生为非广东省户籍。	将考生户口迁入中山市；迁入广东省内（非中山市），按本省外市考生政策执行。	
	6	考生父母有一方为广东省户籍或外国籍的，考生为非广东省户籍。	须提供非广东省户籍且非外国籍一方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不符合随迁子女政策条件的。	各考区、初级中学要做好有关政策解释工作。对目标是参加高考（含高职高专、中高职三二分段）的考生，要告知其回到户籍所在省（市、区）报考、就读普通高中；如选择在我市就读民办普通高中自费生或中职学校的考生，将来如不符合广东省高考随迁子女政策的，则须回考生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	

附件 2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 资格审核流程及资料清单

流程	审核单位	审核内容	审核办法	交验材料
1	初中学校	考生和监护人的户籍信息，以及考生与监护人的关系	审核纸质材料，同时核对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无误。审核考生与提供材料监护人的关系及提供材料监护人的户籍是否为外省户籍或港澳台籍。	1. 监护人及考生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①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在同一户口本：审查亲子关系是否属实（户口本不能直接呈现亲子关系，则需提供亲子关系证明）。 ②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提供亲子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 ③如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例如法院判决书）。 2. 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3. 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如群众提供居住证电子证照，则现场核验并收取电子证照打印件）；
		考生学籍信息	学校在系统上核实考生“在我市建立学籍的时间”是否属实。	
		初审考生提供的社保卡、居住证等材料是否齐全	审核纸质材料是否齐全（居住证电子证照具备同等效力），同时核对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无误。	
		备注：专责小组初审材料后，通过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初中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及系统中录入的信息进行初审，并提交初审情况。		

流程	审核单位	审核内容	审核办法	交验材料
2	考区所在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情况	通过系统信息审核。	提供监护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证明材料。
3	考区所在镇街公安分局	持有我市居住证年限情况	通过系统信息审核。	提供监护人在中山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
4	考生所在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资格的确定	1. 审核纸质材料, 同时核对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无误; 2. 审核考生与提供材料监护人的关系及提供材料监护人的户籍是否为非广东省户籍且非外国籍; 3. 核实考生在我市建立学籍的时间; 4. 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结果, 最终确认资格。	1. 监护人及考生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①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在同一户口本: 审查亲子关系是否属实(户口本不能直接呈现亲子关系, 则需提供亲子关系证明)。 ②如考生与监护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 提供亲子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 ③如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例如法院判决书)。 2. 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3. 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